

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女子籃球隊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中文全名為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女子籃球隊。

第二條：宗旨：推廣籃球運動，帶動商管學生運動風氣，使之建立良好運動休閒之習慣。

第二章 隊員

第四條：隊員成員如下：

- (1) 教練：聘請擁有專才之校友或學長、學姊。
- (3) 一般社員：任何對籃球有興趣之商管在校生皆可參加。
- (4) 代表隊社員：從社員中嚴格挑選 10 位技術精湛、態度積極之球員。

第五條：社員資格：任何對籃球有興趣之商管在校生皆可參加。

第六條：本社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(1) 本社代表隊社員之義務

1. 遵守練球時間，不無故缺席遲到。
2. 練球時須專心努力，不可打鬧嬉笑、隨心所欲，以自我為中心。
3. 球場上注意言行舉止，禁止罵不雅的話。
4. 注意自我身體狀況，不勉強訓練，適時休息。
5. 課業不可放棄，必須做好學生本分
6. 遵守本組織章程。
7. 遵守隊員大會之決議案及參與決議之各項工作。
8. 按時繳納隊費。

(2) 時間

1. 一周練球一次：時間為每周六上午 7 點到上午 10 點。

(3) 本社一般隊員之義務：

1. 遵守本隊組織章程。
2. 遵守社員大會之決議案及參與決議之各項工作。
3. 按時繳納社費。
4. 應隊長任命擔任本隊幹部之職務。

(3) 隊員之權利：

1. 擁有集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、申訴與提案等權利。
2. 享有參與本隊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七條：獎懲制度如下：

(1) 隊員若有表現極為優異者，隊長報請學務處依校規給於適當的獎勵；隊員若有重大過失或違反校規者，由隊長報請學務處依校規給于適當的處分。

(2) 懲處

1. 無故缺席：為下次佔場組並加跑操場 4 圈，若三次以上(含)則退隊。

2. 無故遲到：早上七點十五分開始算遲到，每五分鐘加跑一圈，最多 4 圈，遲到一小時算一次無故缺席。

3. 請假：每學期最多 6 次，超過則退隊。

第八條：本隊隊員如有違反本章程、觸犯法律或違背校規之行為，致使校譽或社譽受損，可依情節酌予警告；若情節重大者，得經由社員大會相對多數同意，採取退隊處分。

第三章 隊員大會

第九條：隊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利機構。

第十條：本社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舉行二次隊員大會(期初、期末)，訂定主題討論各項有關社團運作之事務。

第十一條：若遇重大決策，或事關球隊發展之急迫決議，可臨時召開隊員大會。

第十二條：隊員大會須 1/2 以上隊員出席，方屬有效。

第十三條：重要幹部之選舉，須有 2/3 隊員出席投票，得票超過總投票人數 1/2 使得當選。

第十四條：隊員大會有選舉、罷免隊長及幹部之權力。

第十五條：隊員大會有通過或修改組織章程之權力。

第十六條：會議主席由隊長擔任。

第四章 組織與執掌

第十七條：本社行政組織如下

(1) 隊長一名。

(2) 副隊長一名。

(3) 球經一名。

第三節 隊長

第十八條：負責通知練球事宜、照顧球員身心狀況；與副隊協調事情，辦理各式比賽並安排裁判紀錄台與工作成員等軟硬體設備。

第十九條：於每年學期結束前改選，由三年級擔任。

第二十條：隊長之罷免，由全體隊員的 2/3 通過即可罷免。

第三節 副隊長

第二十一條：主要任務為輔助隊長，幫助隊長處理各項球隊事務。執行教練及隊長所負與之任務。

第二十二條：於每年學期結束前改選，由二年級擔任。

第二十三條：副隊長之罷免，由全體隊員的2/3通過即可罷免。

第四節 球經

第二十四條：負責隊費、球衣訂製、練球時紀錄。

第二十五條：應了解籃球規則。

第五章 經費來源與運用

第二十六條：經費來源

1. 舉辦校內比賽收取報名費。(如新生盃、系際盃等)
2. 參加校外比賽，申請系上補助。(如大企盃、商管盃、北企盃等)
3. 由新隊員繳納隊費1000元(含球衣)

第二十七條：經費運用

1. 每學年度製作登錄球員之熱身衣一套。
2. 比賽結束之慶功與聚餐費用

第二十八條：請款程序

1. 填寫請款單→交給球經→由隊長核准

第六章 發展

第二十九條：發展如下：

1. 招收更多隊員，使球隊經營進入軌道。
2. 積極參與比賽，並獲得實際成績。
3. 爭取好成績，得到系上全力支持。

第七章 結語

第三十條：當別人說不可能的時候，就去做。當別人都放棄的時候，堅持到最後。自己的夢想只有自己能掌控，讓她不再是遙不可及。堅持信念，相信自己，夢想就實現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：有關本隊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或因時而須修改，經社員大會提議，由社員大會出席人數表決3/4通過，方能生效。